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部分內容，爰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章程」部分條文以符合法源依據，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說明有關本中心經費及收入依相關規定或法規辦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明訂本中心主任任期，以配合教育學院院長之任期為原則。(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明訂本中心各組組長之聘任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說明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說明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教育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章程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依相關規定擔負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u>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入均依相關法規辦理。</u></p>	<p>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依相關規定擔負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維護費及管理費用，中心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辦理。</p>	<p>中心應擔負費用及收入均依相關規定或法規辦理。</p>
<p>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教育學院院長推薦之本院專任教授<u>以上教師</u>兼任，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u>其任期以配合教育學院院長之任期為原則。</u></p>	<p>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教育學院院長推薦之本院專任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u>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u></p>	<p>中心主任聘期改為配合教育學院院長之任期為原則。</p>
<p>第八條 <u>本中心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u>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p>	<p>第八條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設置組長、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p>	<p>新增中心各組組長聘任資格及流程。</p>
<p>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成本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u>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u>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p>	<p>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u>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u>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p>	<p>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及組長其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第十二條 <u>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教育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u></p>	<p>第十二條 <u>本中心每隔三年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u></p>	<p>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原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期程為三年實施一次，改以每</p>

<p><u>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u></p> <p><u>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u></p>	<p><u>鑑小組辦理。</u></p> <p><u>另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u></p>	<p>隔五年實施一次，並由教育學院辦理。</p>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與科技中心設置章程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教育學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提升華語文基礎研究、開發優質華語文教材及應用技術並推廣華語文教學與評量系統，特設置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華語文習得歷程理論研究。
  - 二、華語文學習核心技術研發：
    - (一) 資訊科技核心技術。
    - (二) 語料庫核心技術。
  - 三、華語文研究成果與推廣：
    - (一) 內容與教材設計發展。
    - (二) 師資培育制度規劃及推廣。
    - (三) 教學策略與學習模式開發。
    - (四) 評量技術研發推廣。
- 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於教育學院之院級中心。
-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 一、研究發展組：
    - (一) 擬定中心整體研究與方向。
    - (二) 透過研究群之運作，規劃並執行華語文各領域研究與發展計畫。
    - (三) 進行華語文教學方法、教材與平台之開發。
  - 二、國際事務及推廣組：
    - (一) 推動華語文教學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 (二) 舉辦華語文國際工作坊及研討會。
    - (三) 推廣本中心研發成果。
  - 三、行政組：
    - (一) 綜理中心人事、文書、經費、財產、採購、保管等事項。
    - (二) 提供各項研究及學術活動之行政支援。
    - (三) 建置並維護中心資訊網路系統。
    - (四) 辦理其他行政相關業務。
-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依相關規定擔負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入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教育學院院長推薦之本院專任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其任期以配合教育學院院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成本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

第十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用以督促及審議中心執行與營運之相關成效。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請國內外具有華語文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

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教育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